111 年度「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與提報」教育訓練

一、 訓練目的：

政府採購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於使用期間內，逐年向主管機關提報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3 規定，各機關向政府採購主管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分析資料，應送該管審計機關。為利本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人員瞭解如何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填報巨額採購之使用及效益資料，並評估是否達成既定目標，爰辦理本次教育訓練。

二、 辦理時間：11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

三、 辦理地點：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

四、 參訓人員：

1. 以承辦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之人員為優先。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主管及承辦、會計、政風等單位人員。
3. 以不影響防疫工作及業務推行為原則。

五、 課程規劃：

時　間	課　程	主講人
13:30~14:00	線上報到	
14:00~17:00 (共 150 分鐘，下課時間由講師調配)	1. 巨額採購之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制度介紹。 2. 案例探討(機關應提報資料之時程及其注意事項)。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張良玄技正